

类别：A 类

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

签发人：黄立传

周环函〔2021〕12 号

对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 103 号提案的复函

李茂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农业生产的废弃物随意填埋、堆放、焚烧会造成土壤二次污染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作为农业大县，农业种植产生了大量的废弃物，每年秋冬季易发生焚烧现象，对大气造成污染，严重影响我县空气质量。

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，特别是防治因焚烧农作物秸秆、树枝、杂草、生活垃圾等造成的大气污染，是我局的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。每年夏秋秸秆禁烧期间，我局对各镇街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

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县政府对各镇（街）落实禁烧工作责任情况进行统一考核，我局主要监督检查各镇街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禁烧工作的安排、部署、开展、完成情况，推动该项工作的进行，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到各镇街及单位的年度环保目标考评当中，对发现的着火点及禁烧行为作为考核的依据之一。各镇街也能按照治污减霾工作的要求，按网格化监管的要求，开展日常巡查工作，对焚烧秸秆、垃圾、树枝的现象进行查处，焚烧行为得到了有力的遏制。经过这么多年的实践，我局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大气污染防治的长效管理体制机制。

同时，我局将持续加大生态环保宣传工作力度，切实增强全县广大公民环境保护意识，大力倡导采取低碳、节俭的生活方式，尽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使我县的天更蓝、水更清、山更绿，城乡环境质量不断改善。

感谢您对生态环保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

2020年4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王 峰

联系电话：87124283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